证券代码：832613　　证券简称：资博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反诉情况：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元市利州区兴涵笔行、张焕强、李天国、何华珍、马毅、四川广元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收到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 0802 民初 7619 号〕。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2026）川 08 民终 187 号《受理及举证通知书》，本案二审将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开庭。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川 08 民终 187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何华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马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4、 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广元市利州区兴涵笔行

法定代表人：周根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租户

5、 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张焕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李天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四川广元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江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 年原告租赁位于广元市利州蜀南路 205 号原广元农产品交易中心仓储 L 座仓库，2020 年 4 月 10 日，李天国雇佣张焕强对 L 座 64 号仓库内的钢构层 进行拆解，拆解过程中引发相邻 65 号仓库起火，火灾烧 64、65、66 号仓库部分 货品，67 号仓库部分货品水渍受损，M 座 85 仓库屋面部分设备烧毁，故原告向 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张焕强、李天国、何华珍、马毅、四川广元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人的物资损失 3,628,694.49 元。 事实与理由：被告因涉嫌失火罪一案，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移送至广元市利 州区公安局立案侦查。经广元市利州区公安分局审查查明：2020 年 4 月 10 日 9 时许，被告人张焕强与李天国受被告何华珍、马毅（广元市农产品交易中心华珍 副食店经营者）的雇佣，到广元市利州区蜀门南路 205 号原广元农产品交易中心 仓储对 L 座 64 号仓库内的钢构层进行拆解。当日 11 时许，被告人张焕强在进行 仓库内第二层进行热切割时，引发相邻 65 号仓库起火，火灾烧 64、65、66 号仓 库部分货品，67 号仓库部分货品水渍受损，M 座 85 号仓库屋面部分设备烧毁。 被告四川广元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对消 防设施疏于管理，在火灾发生时，消防管道居然没有水，无法控制火势，致使原 告人的损失扩大。 事后，起火地段经广元市利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现场进行勘验，认定起火时 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11 时 15 分许，起火部位为中国广元农产品交易中心仓储 区 L 座 65 号仓库第三层，起火点为 65 号仓库第三层楼梯口西侧隔墙中段下部，起火原因为被告张焕强对 64 号仓库内第二层（钢构层）进行热切割（气割）作 业时，飞溅出的火星引燃相邻 65 号仓库内可燃物后引发火灾。 经广元市利州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本次火灾造成原告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3628694.49 元，其中涉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财务损失为 3628694.49 元。 鉴于上述事实，原告认为，被告张焕强作为专业的切割技工，在进行热切割 作业时，未对周围环境及安全作业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引发此次火灾事故，其 行为构成失火罪，由此给原告造成的物质损失依法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被告马 毅、何华珍（广元市农产品交易中心华珍副食店）作为张焕强的雇主，就雇工给 原告造成的损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四川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资博农副 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房屋出租人，长期对出租房的安全设施怠于维护管理，在 本次发生火灾时，消防管道居然没有水，导致施救人员无法取水扑火施救，致使 原告的物质损失扩大，其不作为给原告人所造成的损失也存在过错，也应当承担 民事赔偿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不受侵害，原告人特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起诉请求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判决上列被告连带赔偿原 告的物质损失 3,628,694.49 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根据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5）川 0802 民初 76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张焕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广元市利州区兴涵笔行损失 1,088,608.35 元，2.被告李天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广元市利州区兴涵笔行损失 725,738.90 元，3.被告何华珍、马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广元市利州区兴涵笔行损失 1,088,608.35 元，4.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广元市利州区兴涵笔行损失 725,739.90 元，5.驳回原告广元市利州区兴涵笔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2026） 川 08 民终 187 号《受理及举证通知书》，本案二审将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开庭。

根据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川 08 民终 1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川 08 民终 187 号《民事判决书》。

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